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关于为芜湖市轨道交通1号线、2号线1期PPP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的项目公司的履约、融资、损益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项目公司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需求，同时能使公司从财务上获取相关产品和服务的收入和利润。被担保人项目公司负责的芜湖项目系财政部第三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债务融资风险较低，运营期内有稳定的运营补贴及票务收入，项目公司现金流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同意该担保行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国安

张忠

吴卓

辛定华

陈嘉强

2017年4月27日